

##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杭州澳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亚生物”）签订《合同书》，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向与澳亚生物出售公司系列产品，拟与其签订《合同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365万元。

2、由于公司控股股东郑效东先生持有澳亚生物23%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条第（五）款的规定，澳亚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

3、公司连续12个月内与澳亚生物发生的关联交易，经累计计算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郑效东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杭州澳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黄少峰
- 3、注册资本：人民币6,500万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609134463G

5、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号大街1号

7、经营范围：生产：冻干粉针剂（含激素类、含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在许可证的有效期内经营），化妆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生物医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履约能力：澳亚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 三、合同书主要内容

1、公司向澳亚生物出售公司系列产品，合计交易金额人民币1,365万元。

2、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澳亚生物向公司支付合同总价10%的定金；合同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澳亚生物向公司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设备经澳亚生物在公司工厂验收合格且经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签署FAT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澳亚生物向公司支付合同总价60%的发货款；剩余10%质保款将于设备质保期（SAT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3、设备的专利权归公司所有。在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或者合同未签订或未生效，澳亚生物均不能从事可能侵犯公司专利权的行为。

### 四、交易目的及影响

公司作为制药装备制造企业，始终坚持“专业技术服务于制药工业”的使命，为制药企业提供有价值的系统解决方案。澳亚生物属于制药企业，为公司服务目标客户。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行为，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澳亚生物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澳亚生物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014万元（包含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 六、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公司与澳亚生物签订货物买卖《合同书》，是公司日常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和非关联股东的情形。本项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合同书》

特此公告。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